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黄姚街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货物采购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卡通人物，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泉州市鑫金统顺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0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成品坐凳1、成品坐凳2、成品坐凳3、成品浪漫秋千1、成品浪漫秋千2、成品浪漫秋千3、成品宣传标识1、成品防腐木1（松木）、成品防腐木2（松木）、成品玻璃钢雕塑、成品陶罐、成品石磨、成品宣传标识2、成品不锈钢滑滑梯1、成品不锈钢滑滑梯2、成品健身设施、跷跷板、摇摇乐、秋千、攀爬架、攀爬网、滑滑梯组合1、滑滑梯组合2、成品公厕、景观石1、景观石2、景观石3，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品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景观石1、景观石2、景观石3，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南宁鸿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9.8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0.40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南宁鸿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